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场设置于江苏省江阴市利港街道华兴路 16 号，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34	宏泽科技	2025 年 7 月 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审议《关于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审《关于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拟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3、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自然人股东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单位股东：

（1）单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被授权的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8：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陆建平；联系电话：0510-86632918；

（二）会议费用：所有参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